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18.18%的参股公司四川锦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参股公司”）建设的固废处置中心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，为促进参股公司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拟向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的借款，用于参股公司上述项目建设所需。借款期限：一年以内，实际借出的金额、时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。借款利率：自借款之日起，按实际借款金额计算。利息为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准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之规定，结合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、净资产情况，本次拟向参股公司的借款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四川锦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166号1栋2单元5层1号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166号1栋2单元5层1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高龙水

实际控制人：孙佳莉

注册资本：770万

主营业务：固体废物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环境科学技术研究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、生产（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）及销售；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；工程项目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参股公司18.18%的股权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，双方在平等、公平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。利息为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参股公司因建设的固废处置中心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，资金出现短时的困难，为支持参股公司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的借款。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内，实际借出的金额、时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。借款利率为自借款之日起，按实际借款金额计算。利息为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准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，主要是为了促进其固废处置项目顺利实施，该项目生产经营后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在充分了解参

股公司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后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一年的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5日